

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展览 展示项目

服 务 合 同

2026 年 10 月

甲方：河南省民政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18 号

联系人：贺小兵

联系电话：13598885377

乙方：大河网络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28 号报业大厦 1201

联系人：时霖

联系电话：0371-65796310

丙方：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48 号中彩大厦 8 层

联系人：李红艳

联系电话：85114150-6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展览展示服务，丙方按照大赛主办方委托支付决赛场展览展示费用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河南省民政厅第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全国决赛展览展示项目；

2. 服务范围：养老科技及老年产品应用场景展示、视频制作、其他配套服务；

3. 服务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第二条：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830000 元；大写：捌拾叁万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养老科技及老年产品应用场景展示、视频制作、其他配套服务等全部费用。

3.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1）养老科技及老年产品应用场景展示

序厅设计搭建及产品展示。含主体形象墙设计搭建、展厅地面铺设、展柜搭建；主题立体发光字、造型装饰设计制作；展览区绿植氛围、灯光氛围营造；参观导视指引系统及 LED 显示屏和配套视频控制台及技术人员保障。提供智慧养老平台、物联设备、养老机器人等展品展示。

沉浸式老年应用场景搭建。含场景吊顶系统、背墙结构、地台

地面、氛围灯光。要求所有场景实现高度还原，突出老年友好理念，融入智慧化养老产品，所有场景须配套 LED 屏幕及音响设备用于播放宣传视频。

总结区域搭建。含总结主题形象墙、展板灯箱、PVC 雕刻打卡点等设计制作，须配套 LED 屏幕及音响设备用于播放视频。

（2）视频制作

主题宣传片。时长 5-6 分钟，包含策划、拍摄、剪辑、配音、背景音乐版权 1 套。

（3）其他配套项目

临时用电、网络设计及施工，满足全部智能设备联网使用，配置智慧产品技术保障人员若干。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甲方收到乙方履约完成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序厅搭建、沉浸式场景、总结区、宣传片、配套系统逐项开展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违约条款处理。

第四条：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团队人员进驻，所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415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伍仟元整），履约期满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事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丙方支付尾款；如果提供服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应退回已支付金额。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丙方提供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丙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 自2026年10月 16 日至2026年 10 月 24 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约；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行为，甲方认为应终止合同的；

第七条：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2) 若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一经发现即刻终止其在项目中的一切活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退还丙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款项，并按照丙方已付款项金额的 20% 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3)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时，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尾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收取丙方拨付的款项前，须先向丙方提供正式票据。

(3) 乙方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并对今后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服务计划书开展服务，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确需调整的应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提交项目服务计划书。

(5)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甲乙双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如不按照要求使用，乙方应返还丙方所拨款项；同时，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定。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服务项目任何部分转包、分包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对应点位的全部服务内容或未达到约定量化指标要求，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照未完成服务对应比例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8)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当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预测可能存在的风险、人身安全问题，并及时发现避免发生人身安全问题。如出现人身安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损害、人员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提供的场地或指令存在明显安全隐患且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双方按过错比例分担责任。

(9) 展览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拆除全部搭建结构，清运场地物料及垃圾，恢复场地原始状态，无破损、污渍、管线遗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视为履约完毕。

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将所有应付款项汇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按照款项的性质分别向付款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涉及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他人，向履行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内容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2. 甲乙丙三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内部文件、项目数据、评估报告及未公开的政策信息。

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含展厅设计方案、主题宣传片、平面物料、视频素材、图片资料等）所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任何第三方就本合同项目成果提出知识产权侵权主张，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可无偿将项目素材资料用于民政业务宣传。

第九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协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协议规定的全部项目。乙方未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约定量化指标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丙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返还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做出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若乙方挪用资金或转包、违法分包项目，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丙方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时，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尾款。

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 付款违约

如甲方付款延误，应当向乙方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

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5% 支付违约金。

4. 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7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5.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未提交书面证明的，视为违约。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6、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后 10 日内支付。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5 ‰ 向甲方支付额外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河南省民政厅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郭明霞

日期：2026.10.15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大河网络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李

日期：2026.10.15

丙方（公章）

单位名称：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

日期：

15/10-2026

附件：

项目预算表

项目	服务内容	分项价格 (元)
(一) 养老科技及老年产品应用场景展示	1. 序厅设计搭建及产品展示。含主体形象墙设计搭建、展厅地面铺设、展柜搭建；主题立体发光字、造型装饰设计制作；展览区绿植氛围、灯光氛围营造；参观导视指引系统及LED显示屏和配套视频控台及技术人员保障。提供智慧养老平台、物联网设备、养老机器人等展品展示。	250000
	2. 沉浸式老年应用场景搭建。含场景吊顶系统、背墙结构、地台地面、氛围灯光。要求所有场景实现高度还原，突出老年友好理念，融入智慧化养老产品，所有场景须配套LED屏幕及音响设备用于播放宣传视频。	280000
	3. 总结区域搭建。含总结主题形象墙、展板灯箱、PVC雕刻打卡点等设计制作，须配套LED屏幕及音响设备用于播放视频。	130000
(二) 视频制作	主题宣传片。时长6分钟，包含策划、拍摄、剪辑、配音、背景音乐版权1套。	120000
(三) 其他配套项目	临时用电、网络设计及施工，满足全部智能设备联网使用，配置智慧产品技术保障人员若干。	50000
总价	830000 元	